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98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分类	现场出席会议情况			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			总体出席会议情况		
	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(%)	股东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(%)	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(%)
A 股	12	2,753,939,781	35.6607	5,540	1,648,035,683	21.3404	5,552	4,401,975,464	57.0011
H 股	4	171,802,469	2.2247	-	-	-	4	171,802,469	2.2247
合计	16	2,925,742,250	37.8854	5,540	1,648,035,683	21.3404	5,556	4,573,777,933	59.2258

注: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7,740,279,792 股, A 股股份数量为 7,344,265,092 股, H 股股份数量为 396,014,700 股, 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7,665,380 股, 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 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 7,722,614,412 股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汉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
1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A 股	4,397,616,341	99.9010%	1,324,723	0.0301%	3,034,400	0.0689%	-	通过
		其中: 中小投资者	1,666,078,705	99.7390%	1,324,723	0.0793%	3,034,400	0.1817%	-	
		H 股	170,727,805	99.3745%	30,700	0.0179%	1,043,964	0.6077%	-	

		合计	4,568,344,146	99.8812%	1,355,423	0.0296%	4,078,364	0.0892%	-	
2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A 股	4,391,807,781	99.7690%	1,604,523	0.0365%	8,563,160	0.1945%	-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660,270,145	99.3913%	1,604,523	0.0961%	8,563,160	0.5126%	-	
		H 股	170,758,405	99.3923%	100	0.0001%	1,043,964	0.6077%	-	
		合计	4,562,566,186	99.7549%	1,604,623	0.0351%	9,607,124	0.2100%	-	
3	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	A 股	4,393,246,814	99.8017%	5,690,150	0.1293%	3,038,500	0.0690%	-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661,709,178	99.4775%	5,690,150	0.3406%	3,038,500	0.1819%	-	
		H 股	170,667,805	99.3396%	100	0.0001%	1,134,564	0.6604%	-	
		合计	4,563,914,619	99.7844%	5,690,250	0.1244%	4,173,064	0.0912%	-	

本次会议共审议 3 项提案，其中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；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冉瞳律师、童琳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披露的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

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